财政部 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 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

财税〔2018〕9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　　为完善出口退税政策，对机电、文化等产品提高增值税出口退税率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将多元件集成电路、非电磁干扰滤波器、书籍、报纸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%。

　　将竹刻、木扇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%。

　　将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、安全别针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%。

　　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见附件。

二、本通知自2018年9月15日起执行。本通知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，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。

附件：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

　　 财政部 税务总局

　　 2018年9月5日

[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.xlsx](http://www.ynf.gov.cn/zdlyxxgk/szgl/201809/P020180925394568275626.xlsx)